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镇安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委托方): 陕西九州安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4 日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对其实施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技术咨询服务。为明确在安全评价工作过程中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特签订以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法律法规规章：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条：评价类型

- A、安全预评价 ☐
- B、安全验收评价 ☒
- C、安全现状评价 ☐
- D、应急预案 ☐
- E、其他 无

第三条：合同主要内容

(一) 评价项目名称：

镇安县双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寨沟尾矿库、陕西久盛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夹石沟尾矿库、镇安县月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月西沟尾矿库提升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二) 评价范围：尾矿库治理工程安全设施，不涉及其他生产经营项目。

(三) 乙方对甲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根据现场勘察情况，结合甲方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文件资料与国家《安全评价通则》规定进行对照与分析，据此得出客观、公正、符合实际的结论。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编写评价报告所需全部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客观性负全部责任。

（二）甲方应为乙方指派专人及时协调各方关系，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各项工作。

（三）乙方到甲方处进行工作时，甲方应确保乙方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为乙方人员提供工作便利。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自行安排人员进行项目的现场勘察，需甲方配合时，及时与甲方沟通，甲方应予以配合。

（二）各项评价项目，自收到甲方有关项目的全部文件与相关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报告的编制（不含甲方隐患整改时间）。

（三）本次验收评价服务包含：编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四）向甲方提供安全评价报告一式叁份（含电子版）。

第六条：文件资料和评价报告交付规定

（一）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没有按时提供真实有效的文件和资料，乙方评价报告的交付日期应同时向后顺延。

（二）甲方文件资料是评价报告内容的技术支撑文件，甲方要保证其内容全面、准确、合法、有效。

第七条：保密事项

甲方提供的所有项目文件和资料，凡涉及技术保密部分，甲方应提供保密项目明细单。有证据证明是乙方泄密的，如果造成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评价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评价费用

镇安县双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寨沟尾矿库提升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服务费人民币玖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98500 元）；陕西久盛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夹石沟尾矿库提升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服务费人民币玖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98500 元）；镇安县月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月西沟尾矿库提升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服务费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小写：¥99000 元）。

评价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296000 元）

2. 付款方式：

3 座尾矿库分批验收，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分批开具增值税等额发票，甲方分批支付评价费用。

3. 评价费用主要包含内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编制费、验收报告修改费。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因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证件等不真实、不全面、不合法、不符合实际情况等原因造成自身经济损失或引起法律责任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甲方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差旅费、政府相关部门罚款、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开展安全评价工作，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解除本协议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合同生效后，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终止本合同或与第三方就

上述项目重新签订安全评价技术协议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若因乙方单方面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报告，每超出一天，甲方扣除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一，超出三十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及违约金；若因行政审批时限及不可抗力造成延期的，不在此范围内。

（五）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安全评价技术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价款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三十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甲方追偿相应损失及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任何一方都可以暂停履行本协议，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可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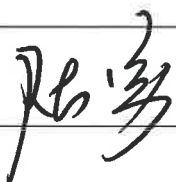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二）企业如需其他技术服务，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	名称	 镇安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住 所 (通讯地址)			
受委托方（乙方）	名称	 陕西九州安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9209152727		
	住 所 (通讯地址)	陕西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安泰尚层 11 楼		
	电 话	0915-8888401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安康分行营业部		
	帐 号	103241943609		